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2002年7月31日、9月16日及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中的有關建議(或意見) (請參閱註1)	是否包括在專家小組的 檢討內 (請參閱註2)
<p><b>1. 政府在“三層”規管架構中擔當的角色</b></p> <p>— 政府在制定、頒布及推行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建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p> <p>— 政府所擔當的角色是“監管機構的監管者”，還是“推動者及協調者”</p>	<p>政府重新確立本身作為推動者及協調者，而非規管者的角色，讓市場力量在整體的政策架構下自行運作而不受政治干預。政府應向業界及投資者傳遞清楚訊息，以免他們對政府的角色誤存與實際不符的期望。(第14.22段)</p> <p>政府不應干預日常的規管職能。應專注於規管架構的檢討，確保有足夠的制衡措施，發揮協調者的作用，保留在緊急時才行使的備用權力，以及為金融市場的發展提供穩健的環境。(第3.14段)</p>	<p>是</p>

## 註

1. 政府當局在2002年9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中，承諾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進行商討，詳細研究調查報告的結論和建議，希望盡早協調各方並制定具體的落實計劃。
2. 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政府當局透過於2002年9月26日發表的新聞稿公布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有關的新聞稿已於同日隨立法會CB(1)2603/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中的有關建議(或意見)	是否包括在專家小組的檢討內
<p><b>2. 證監會及港交所的職能和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b></p> <p>— 證監會及港交所在制定、頒布及推行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建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p> <p>— 證監會在上述過程中的參與程度及影響力</p>	<p>港交所和證監會應在兩者於2000年3月6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內進一步清楚釐定證監會及港交所擔當的角色，並列出明確條文，闡明港交所和證監會在處理諮詢文件及《上市規則》修訂事宜方面應履行的職能及職責，以及這些工作涉及的程序。(第14.19段)</p> <p>港交所和證監會應加強現行的聯絡機制，並在有需要時通過引入新的高層組織來達致這個目標。證監會及港交所均可提出討論課題。這項安排應可定期檢討制度及政策上的事宜。有關組織應在負責處理一般運作事宜的工作會議以外，另行設立。(第14.19段)</p> <p>證監會及港交所應清楚確定兩者在甚麼情況下須共同進行諮詢。(第14.19段)</p>	<p>是</p>
<p><b>3. 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在規管架構方面的角色及職能</b></p> <p>— 上市委員會與港交所董事會之間的關係</p> <p>— 上市委員會與證監會之間的關係</p>	<p>有關當局應檢討如何重新釐定在上市事宜應擔當的角色及應履行的職能，以加強規管制度的效能，使制度更為清晰、公平及更具公信力。有關檢討應顧及市場參與者及金融分析家的建議，就是若須保留上市委員會，該委員會不能設於港交所之下。在現行架構下，證監會是可以統領該委員會的唯一機構。(第14.21段)</p>	<p>是</p>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中的有關建議(或意見)	是否包括在專家小組的檢討內
<p>4. 評估市場反應及確保政府、證監會及港交所在市場的敏感事項方面進行充分溝通的機制</p>	<p>港交所應兼用其他渠道，而不應倚重傳媒作為評估市場意見及向市場發放資訊的渠道。(第11.43段)</p> <p>港交所在徵求上市委員會同意發表諮詢文件時，應就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對投資大眾的影響)作出詳盡分析，並提交委員會參考，以便委員可就應否發表該份諮詢文件及文件發表時的內容作出決定。(第14.15段)</p> <p>港交所對建議可能造成的市場反應作出評估後，應盡早把結果知會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第14.16段)</p>	<p>有待政府當局覆實</p>
<p>5. 證監會和港交所就向《上市規則》提出修改而採用的諮詢機制</p> <p>— 在制訂諮詢建議的過程中試探業界及市場參與者的看法</p> <p>— 證監會及港交所的現行諮詢網絡是否足夠及有效</p>	<p>有關當局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最具建設性及效率的方式，充分利用現有諮詢網絡；</li> <li>— 盡量擴展諮詢網絡，以提高成效；</li> <li>— 確保諮詢網絡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及</li> <li>— 在討論概念和綱領及制訂建議初期，該諮詢網絡參與其中。</li> </ul> <p>(第14.7段)(這些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14.8至14.14段)</p>	<p>有待政府當局覆實</p>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中的有關建議(或意見)	是否包括在專家小組的檢討內
<p><b>6. 根據問責制作出的責任評估</b></p> <p>— 評估有關方面／人士在事件中的責任的基礎</p> <p>— 調查小組評估有關方面／人士在事件中的責任的方式</p>	<p>調查小組建議，在考慮事件中的責任問題時，應把責任分為4類，即<b>政策責任、行政責任、制度上的責任及人事上的責任</b>。(第12.16至12.20段)</p> <p>調查小組強調，小組在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包括其職權範圍、時間緊絀及稍為欠缺專業知識等。(第12.10段)</p> <p>“這項調查不應被視為挑剔過失。我們重申，我們有很多意見是在事情過後才提出，因此即使我們同樣面對時間緊絀的問題，但我們所承受的實際壓力，不及證監會及港交所，也及不上承受較少壓力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們仍可思考及討論，徵詢及尋求意見。”(第15.4段)</p>	否
<p><b>7. 對在事件中蒙受重大財政損失的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作出賠償</b></p> <p>— 在事件中蒙受財政損失的投資者是否有充分理據尋求賠償</p> <p>— 有何提出申索的渠道</p>	(報告中並無提及)	否

## 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

### 職權範圍

1. 為提高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制度的效能和效率，使其更清、公平和可信，並確保市場的完整性，和為投資大眾提供適當的保障，專家小組將會負責以下工作：
  - (a) 檢討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以及其附屬公司就證券上市及發行人有關事宜的角色及職能；
  - (b) 檢討規管架構在上市事宜方面的運作；
  - (c) 檢討政府、證監會及港交所的溝通渠道和方式；和
  - (d) 視乎就上述（a）至（c）項事宜的檢討結果，提交改善建議。
  
2. 在作出檢討時，專家小組應該考慮下列事項：
  - (a) 有需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b) 本地及國際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 (c) 香港須保持競爭力，作為來自內地、亞洲時區以至全球資本市場的公司上市集資中心；
  - (d)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多元性；
  - (e) 立法會就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作的討論；和
  - (f)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就有關事件所作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3. 專家小組亦應：
  - (a) 邀請有關方面及公眾提交意見書，包括（而不限於）證券發行人、證券經紀和投資大眾的代表、立法會議員，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b) 考慮其他主要市場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以及
  - (c) 盡力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底前提交報告。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於2002年9月26日發出，提為“財政司司長委任專家小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的新聞稿。